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18-75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 27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最高成交价为 8.59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8.50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2,317,910.4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